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6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2851号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数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地数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地数码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天地数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地数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地数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地数码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7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7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255.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1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2,105.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30.0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374.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2018〕104 号）。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13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72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7,2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6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6,64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

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0.3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29.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2022〕9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374.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7,593.24
	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B2	
	利息收入净额	B3	19.8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B4	1,204.97
	项目结束补充流动资金	B5	4,005.6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18
	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C2	
	利息收入净额	C3	11.3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C4	
	项目结束补充流动资金	C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7,605.42
	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D2=B2+C2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31.2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D4=B4+C4	1,204.97
	项目结束补充流动资金	D5=B5+C5	4,005.6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429.7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	项目投入	B1	2,130.26

项 目	序号	金 额	
额	补充流动资金	B2	4,329.70
	利息收入净额	B3	163.42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B4	49.9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94.67
	补充流动资金	C2	
	利息收入净额	C3	270.8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C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624.93
	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4,329.7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434.28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D4=B4+C4	49.9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9,959.2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959.26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汉科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协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及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安徽维森智能识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维森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

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 2 个协定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1202083129900662763	2,938,734.2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1202083129900662887	733,017.60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协支行	201000299929998	1,420,766.16	募集资金专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903030120190007810	38.97	协定存款账户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	201000326547309	94,500,000.00	协定存款账户
合计		99,592,557.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球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2022 年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变更用于收购安徽维森公司股权。

2.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加强公司经营决策能力, 以顺应制造业“智能制造”的未来发展趋势。同时, 加快新产品开发进度, 提升研发实力, 并加强公司的技术储备, 以提升公司的新产品的研发能力, 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因此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而在

于通过提升管理效率与研发能力的方式给企业带来的间接效益。本期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变更用于“年产 2.3 亿平米智能识别材料生产线（二期）项目”的建设。

3.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全环保升级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和提升公司周边水环境质量；提升公司消防信息化水平，实现生产与消防的信息互联；加大环保废气处理能力，提升环保治理水平。因此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企业带来的间接效益。本期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变更用于“年产 2.3 亿平米智能识别材料生产线（二期）项目”的建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公司将原拟投入“全球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374.94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360.06 万元，全部用于收购安徽维森公司 100%股权，剩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2.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拟投入“热转印涂布装备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信息化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安全环保升级项目”尚未使用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9,475.07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年产 2.3 亿平米智能识别材料生产线（二期）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维森公司为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 10,018.34 万元，公司以借款的方式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安徽维森公司的项目建设，差额部分由安徽维森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本次变更后，原募投项目后续建设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由公司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实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374.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05.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74.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6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年产 1.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建设项目	否	18,000.00	14,858.24		14,858.24	100.00	2022 年 3 月 31 日	558.11	否	否

	年产 2.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扩建项目	否							-275.96	否	否
	全球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是	2,374.94					—	—	—	—
	收购安徽维森股权	是	—	2,374.94	12.18	2,747.18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95.1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374.94	17,233.18	12.18	17,605.42	—	—	2,177.33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20,374.94	17,233.18	12.18	17,605.42	—	—	2,177.3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预计收益情况

年产 1.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建设项目为一条生产线，原位于浙江天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浩公司），出于提升公司产能，匹配市场需求，统一管理及降本增效的目的，生产线于本期 5 月停产，7 月搬迁至安徽维森公司。本期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系生产线搬迁调试影响。

年产 2.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扩建项目分为两条生产线，其中一条已于 2021 年 5 月建成投产，另一条于 2022 年 3 月底建成投产，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系位于浙江天浩公司的生产线本期搬迁调试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年4月公司将“年产2.2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扩建项目”两条生产线中未实际实施建设的一条生产线实施主体由浙江天浩公司变更为本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231.49万元，实际完成置换9,230.9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将“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共计3,960.6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结余4,005.69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29.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4.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475.0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54.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475.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6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热转印涂布装备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是	6,624.50	1,400.04	393.77	1,400.04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55.59	否	否
信息化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是	2,455.00	530.84	73.69	530.84	100.00	—	—	不适用	否
安全环保升级项目	是	3,020.50	694.05	27.21	694.05	100.00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4,329.70	4,329.70		4,329.70	100.00	-	—	不适用	否

年产 2.3 亿平米智能识别材料生产线（二期）项目	是	—	9,475.07				2026 年 10 月 31 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429.70	16,429.70	494.67	6,954.63	—	—	-555.59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16,429.70	16,429.70	494.67	6,954.63	—	—	-555.5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热转印涂布装备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生产线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系本期项目初投产，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效益需逐步释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四（一）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四（一）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1,508.9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期公司购买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定存款7,200万元并全部赎回，收到银行利息23.62万元；购买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定存款9,450万元，收到银行利息232.47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959.26万元（包括活期存款和协定存款等），募集资金余额陆续投入承诺募集资金项目。 去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购买协定存款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安徽维森股权	全球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374.94	12.18	2,747.18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95.18	是	否
年产 2.3 亿平米智能识别材料生产线（二期）项目	热转印涂布装备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9,475.07				2026 年 10 月 31 日	—	—	否
	信息化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安全环保升级项目								
合计		11,850.01	12.18	2,747.18	—	—	1,895.1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收购安徽维森股权</p> <p>变更原因：公司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将“全球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收购安徽维森 100%股权。</p> <p>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发布《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将变更情况对外公告。</p> <p>(2) 年产2.3亿平米智能识别材料生产线（二期）项目</p> <p>变更原因：原募投项目“热转印涂布装备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信息化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安全环保升级项目”处于实施阶段，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受到市场新型设备升级、市场产品需求多样化以及安装工作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能按计划的进度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公司董事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将尚未使用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2.3亿平米智能识别材料生产线（二期）项目”。</p> <p>决策程序：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发布《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将变更情况对外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